

十日後

仲裁書

一 改在 齋場 分七割 一 名 二 半 分 即 三 割 五 分 本 結
 二 改 入 改 入 一 三 割 五 分 可 割 場 分 分 下 紙 如 左
 三 改 入 割 場 分 分 名 二 半 分 一 名 一 改 入 改 入 一 七 分
 二 改 入 一 七 分 改 入 一 七 分 一 改 入 一 七 分 一 改 入 一 七 分

三 改 入 一 七 分 一 改 入 一 七 分 一 改 入 一 七 分
 取 一 七 分 一 改 入 一 七 分

香 林 齋
 十 日 松 下 口 口

久 保 川 役 六 段

以上 已 三 日 一 日

香 林 齋
 香 林 齋 齋 齋

1302